

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何建章

一、研究的指导思想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届二中全会上作的工作报告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内部仍然存在着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正确的方针，不是激化矛盾，也不是回避矛盾，而是及时地恰当地处理矛盾或缓解矛盾。许多社会矛盾可以通过改革得到解决；但在改革过程中也必然会产生新的利益调整和摩擦。因此，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协商对话可为保证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服务，为协调社会矛盾服务，为巩固安定团结服务。”胡启立同志也说，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如何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把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正确认识和恰当处理不同利益集团即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矛盾，是巩固安定团结局面，促进社会稳定发展的关键。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已经为以私有制所有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历史所证实，并作为所有马克思主义政党战略和策略的指导思想，在一系列国家取得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问题在于，在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或以公有制为主导的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对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来说，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是否仍然适用？回答是肯定的。

首先，应该承认，社会主义仍然是一个阶级社会，虽然它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对抗社会有所不同。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劳动的社会分工。阶级和阶层的划分植根于劳动的分工，在劳动分工消失之前，阶级的划分是不可能消除的。在纯粹的社会主义社会即以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极大发展，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差别还没有完全消除，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差别还没有完全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本质差别仍然存在，因而也就存在着城市中以工业劳动为主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人阶级，农村中以农业劳动为主的集体所有制的农民阶级，以及以脑力劳动为主的知识分子阶层。这些阶级和阶层之间，虽然不存在“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的基础（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无可否认，人们在客观上存在着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在整个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因而分配方式和数量上也有所差别，人们之间存在着矛盾。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不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但是如果处理不好，矛盾激化，也会发展成为对抗性矛盾。因此，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着如何正确处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利益摩擦，协调他们之间矛盾的问题。

其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复杂的社会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导，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

^① 参见《胡启立在天津代表团联组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88年3月30日。

征之一。从事个体经营的社会群体，通常称为小资产阶级或小资产者阶层。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这一点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有共同之处，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它不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成分，而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并服从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因此，我国的私营经济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私营企业在地位和作用上存在明显区别。但是，私营企业者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群体，不同于工人、农民和个体劳动者群体，这也是显而易见的。

二、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结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陆续展开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在所有制改革以后，农村已有99%以上的农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此外，在城乡，陆续产生了个体和联户办的工商企业、按股分红的合作企业、雇工经营的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独资企业。还有全民企业之间，全民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个人与集体合办的新的经济联合体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还可能出现更多的经济类型。为了研究方便，我们暂时按现有统计数字对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合营五大类进行初步分析。

首先，从生产资料占有情况来看：1986年，各种经济成分拥有固定资产原值共计12 589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拥有9 000亿元，占71.5%；城乡集体所有制（包括城镇集体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联合体）拥有1 933亿元，占15.4%；家庭承包和专业户拥有1 387亿元，占11.0%；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拥有180亿元，占1.4%；中外合营和外资独资企业拥有789亿，占0.67%。全民和集体经济固定资产原值共占86.9%，占绝对优势。

其次，从各种经济成分的劳动力结构来看：1986年末，全社会劳动者合计51 282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9 333万人，占18.2%；集体所有制劳动者9 580万人，占18.7%；家庭承包和个体农民30 468万人，占59.4%；城镇个体户483万人，农村个体户1 363万人，合计个体户1 846万人，占3.6%；^①中外合营和外资独资企业职工55万人，占0.1%。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职工一般从事工业、交通运输、商业等行业。在这些行业中，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工人阶级人数占绝对优势。在农业中，同公有制相联系的家庭承包农户占农村总农户的99%以上，换句话说，以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新型的农民占绝对多数。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为数很少。

综上所述，我国现阶段存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者阶层。此外，还有外来的国外投资者阶层。以下，我们对各个阶级阶层进行简要的分析。

工人阶级

在我国现阶段，工人阶级包括所有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营企业、独资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其共同的特征是以劳动作为谋生手段，以工资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国有企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如前所述，1986年，国有企业职工共9 333万人，占用的固定资产占全国社会固定资产总数的71.5%。他们主要在工业、交通、运输等社会化大生产部门、大中型企业中工作，是产业工人最集中的地方，代表先进的社会生产力。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9 580万人，占用固定资产1 933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总额的15.4%。他

^① 1986年以前，私营企业没有单独统计，一般都按个体经济登记。

们主要在中小型企业中工作，是工人阶级重要组成部分。私营企业职工为数不多。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资料，到1987年底，全国雇工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有11.5万户，从业人员184.7万人。此外，在合作经营组织和各种联合体中，还有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据估算，全国共有私营企业二三十万户。如按平均每户从业人员10人计算，从业人员约二三百万人。从总体来说，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

农民阶级

我国目前已有99%以上的农户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它是建立在土地和农田基本设施公有基础上分户经营、按户核算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当然，其中也带有某些个体经营的因素。在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后，农村将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转向其他产业，转为其他经济成分和社会阶层。1986年，脱离或半脱离农业生产的乡镇企业劳动者已达6159万人，农村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已达1363万人，看来，农民阶级的人数和在全社会劳动者中所占的比重将逐渐减少。其中，大部分人将转到乡镇集体企业或进城市国有企业当工人。少数成为个体工商业者和私营业者。作为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农民阶级，是工人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是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依靠力量。

知识分子阶层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是介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中间等级或特殊阶层。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受雇于资本家。从这方面说，他们处于同从事体力劳动的产业工人相同的地位，是作为“总体工人即结合劳动人员”的组成部分。同时，他们基本上个人独立活动，类似自己拥有生产资料的个体劳动者。正是由于上述两个特点，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他们的阶级归属取决于其他条件，即为谁服务。一般说来，资本主义社会中依附于资产阶级的上层知识分子划入资产阶级范畴，受压迫的中下层知识分子属于小资产阶级，站到无产阶级立场，为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奋斗的知识分子如马克思恩格斯则属于无产阶级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无论在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和为社会服务方面，同产业工人没有什么区别，因而理所当然地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目前我国各部门通用的知识分子概念是：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脑力劳动者。据1986年城乡住户抽样调查，按就业人口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比例推算，全国约有大专文化程度就业者为2700万人（其中大专1206万人，中专1494万人），约占全部就业人口5.3%。问题在于，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情况下，各阶级阶层的就业人口中，不乏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应该把他们划归哪一个阶层呢？这要取决于他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个体工商业者中有知识的人属于个体劳动者阶层，私营企业者中有知识的人属于私营企业者阶层。我们今天谈论知识分子问题，其主要对象是作为工人阶级内部一个特殊阶层的那部分人。目前一般把脑力劳动者视为知识分子阶层。据1982年7月1日人口普查，全国各类脑力劳动者合计为4077万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2646万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为813万人，办事员和机关人员为618万人。当然，他们当中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中专以上文化水平，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主要从事脑力劳动。扣除这些因素，真正符合知识分子条件的约有3000万人左右。目前知识分子的主要问题是待遇低，使用不当，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些问题要在改革中逐步加以解决。

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企业者阶层

个体劳动者是以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和自食其力的独立经营者，私营企业者是以生产资料

私有和雇工经营者。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以前，一般称为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基本上被消灭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恢复和发展。目前，城乡个体劳动者约有2 000多万人，约占社会劳动力的3%左右。私营企业约二三十万户，业主也约有数十万人。实践证明，他们在实现资金、技术和劳力的结合上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在发展商品经济，满足人民需要方面，起了补充社会主义公有经济不足的作用。现在他们的数量还很多，今后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在国民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已经确立的情况下存在和发展的。它们不能不同公有制经济相联系，不能不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必须依附于公有制经济。同时，我国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还在发展过程中，其成员还没有完全脱离原来的阶级归属，如有的是退休职工、停薪留职人员，有的是以保留承包土地的农民等等。他们的人数不多而且不稳定，还不具备形成独立阶级的条件，称为个体劳动者阶层和私营者阶层比较适宜。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私营经济还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私营企业主占有雇佣劳动力创造的部分剩余价值。因此，唯利是图、违法乱法等私有经济固有的一些弊病也是不可避免的，如偷税漏税、投机倒把、雇用童工、侵犯雇工的人身权利，等等。对此，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兴利除弊，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尽快制订私营企业法，使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者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

社会分层理论—方法论上的选择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王 焯 雷 攷

社会分层理论是社会学研究、特别是社会结构研究的重要理论。从这一观点出发，可以把阶级分析理论和社会分层理论看作是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微观社会结构加以描述和分析的两种基本理论。这是两种在基本前提、理论构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上很不相同而又有很多联系的理论，各具特色、各有千秋，适用于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和不同领域。六十年前，毛泽东同志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报告》等一系列著作中，运用阶级分析的理论，正确分析了中国社会的现实状况，制定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战略策略，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当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开放、改革的历史进程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面对新的现实，我们认为，继续沿用阶级分析的认识方法和操作工具已经显得捉襟见肘和力不从心。

第一，阶级作为一种分析概念，主要是与社会集团的对立性、对抗性相联系的。目前我国，由于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对立的一方不复存在；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但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社会对抗性关系基本消失，社会主体之间主要表现为非对立的协作关系；社会矛盾集中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对社会结构的描述，简单沿用阶级的概念、阶级斗争的概念、阶级分析的方法已经不够，需要进行新的理论概括。

目前关于社会结构的划分，有以下几种：①两阶级—阶层论，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